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和 1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和 1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基本面情况

-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大股东询证情况

经公司询证，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山区国资委）回复如下：

- 1、在异常波动期间，金山区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金山区国资委已就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形成初步方案，目前正在履行审批程序。金山区国资委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减持。公司将根据减持方案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第二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发生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